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0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乙○○

被告 亞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視同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係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而依兩造間所訂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7920號卷第14、16、18頁），足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本件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詹欣樺